

证券代码：874349

证券简称：增光新材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”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本次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